

## 附件

##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调整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2. 对拍卖企业在拍卖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各地组织发起/ 消保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 抽查检查
2	对直销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直销行为监督检查：1. 证照检查；2. 会议和培训情况检查；3. 用工和报酬情况检查；4. 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5. 营销模式检查；6. 经销商检查	本省直销企业及驻晋直销企业省级分支机构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省、市局组织发起/ 反垄断处指导	省、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省抽省查、 市抽市查
3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保存的检查；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以及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办理主体登记的区分标记的检查；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信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检查； 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检查和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的检查	省内电子商务平台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0月	省局网监处 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4			省局抽取后的市辖区内 电子商务平台	不低于50%	各地组织发起/ 网监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 抽查检查	
5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2.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3.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省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各市局组织发起/ 广告处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6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1. 申请企业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2. 广告审查程序是否合法; 3. “三品一械”广告的发布情况, 广告发布内容是否违法; 4. 法律规定应当显著标明的是否在广告中显著标明	2024年全省申请“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企业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省局广告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7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2. 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 4. 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省主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按类别抽取(不低于5%)			各市局组织发起/广告处指导	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区、市)查
8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1. 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 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 3. 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 4. 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 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 6. 许可证标识使用情况	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质量监管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9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 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 3. 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 4. 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 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7. 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情况		不低于20%					
10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定向		全省获证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双随机抽查另项安排)	100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5月—12月(暂定)	省局食品生产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1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定向	1. 食品生产者资质; 2. 食品安全自查; 3. 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4. 前次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 5. 生产环境条件; 6. 进货查验; 7. 生产过程食品安全控制; 8. 检验能力和产品检验; 9. 贮存及交付控制; 10.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11. 产品标签及说明书; 12. 从业人员管理; 1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相关信息记录等情况	全省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双随机抽查另项安排)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指导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运用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对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对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对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2月—12月	各地组织发起/食品生产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县(区、市)抽县(区、市)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2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 2. 是否实行专区专柜管理; 3. 销售的特殊食品贮存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特殊食品	部分特殊食品销售者	16家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省局食品流通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1. 入场销售者档案建立情况; 2. 是否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 3.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情况; 5. 是否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6. 是否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4家					
14	对部分学校食堂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学校食堂监督检查: 1.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2. 信息公开; 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 加工制作过程; 5. 备餐、供餐与配送; 6.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7.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8.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9.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0. 制止餐饮浪费	学校(幼儿园)食堂	30家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省局餐饮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5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5%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	2月—12月	各地组织发起/特设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抽查检查
16	对省级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定向	1. 资源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抽查; 2.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实施情况的检查抽查; 3. 生产、充装和检验检测关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的抽查检查	省级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25%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规定, 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	6月—11月	省局特设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7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定向	医疗机构、天然气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 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 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省级医疗机构、天然气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8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各地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县(区、市)抽县(区、市)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9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包含粮食购销领域建标工作）	全省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省局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20					不低于30%			各市局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21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宣传出版物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省级宣传出版机构	不低于5%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2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1.宣传出版物使用计量单位情况；2.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3.市场交易领域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			各地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县(区、市)抽县(区、市)查		
23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专项抽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抽查：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2.净含量标识标注	全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100批次							
24	对型式批准监督抽查	定向	型式批准监督抽查：《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全省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不低于5%							
25	对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抽查	定向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1.能效标识产品的检验；2.能效标识的标注	全省能效标识经销企业	100批次							
26	对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1.水效标识产品的检验；2.水效标识的标注	全省水效标识经销企业	50批次							
27	对标准物质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标准物质生产单位监督检查：1.研制生产机构基本信息；2.标准物质生产管理情况；3.技术档案管理情况；4.标准物质生产供应情况	全省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	不低于15%							
28				省局抽查之外的，本辖区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单位	不低于15%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29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39号）的有关规定	全省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省级不低于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认证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30					市、县合计不低于4%			各地组织发起/认证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31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认证证书	按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发起	省、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国抽省、市、县(区、市)查
32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证书	约10%			各地组织发起/认证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33	对专利代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4.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全省专利代理机构	20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省局知产运用处、信用处、价监局联合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34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各地组织发起/知产运用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35	对市场类标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	1. 2024年度我省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2. 2024年度我省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	一般检查	5月—12月	省局标准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36	对高风险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高风险企业	约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信用处、稽查处、知产保护处联合发起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
37	对风险预警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风险预警企业 (含最近一年频繁变更风险预警企业、一址多照风险预警企业、年报全0申报风险预警企业、集中注册风险预警企业、关联企业风险预警企业等)	根据预警监测情况设定比例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对风险预警企业抽查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
38	对部分企业2024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住所 (经营场所) 或驻在所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大型企业等在业状态企业	根据经费预算确定户数		7月—12月	省局信用处组织发起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
39	对企业的非定向双随机抽查	非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在业状态企业	企业抽取比例不高于1%, 抽查名单由省局统一抽取派发; 其他经营主体抽取比例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信用处、稽查处、消保处、知产保护处联合发起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